

# 我與法律所的不解之緣

翁岳生\*

我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（簡稱中研院法律所）的緣起，大約是40幾年前的事。1975年7月間，中研院成立三民主義研究所（簡稱三民所）設所諮詢委員會，由韓忠謨老師擔任主任委員兼代首任籌備處主任。當時我剛到司法院擔任大法官不久，承蒙韓老師的抬愛，邀我出任設所諮詢委員會委員（1976年2月改由陳昭南院士任籌備處主任），我與中研院的不解之緣，由此開始。

經過6年的籌備，三民所於1981年8月正式成所，首任所長陳昭南院士延聘我為該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。1986年，三民所開始設組，法律組也在規劃之列。1990年4月，中研院評議會通過三民所改稱為「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」（簡稱社科所），我續任該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，並從1998年1月起兼召集人。

1991年5月，社科所法律組正式成立，積極延攬法律人才，從事法學研究，最初主要集中在公法領域，特別是以「憲法與憲政體制研究」為發展重點之一。1997年3月，在陳新民組主任籌劃之下，法律組舉行第一屆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，堪稱彼時國內憲法學界的盛事。我躬逢其會、受邀參與，深刻感受到公法學術研究與釋憲實務運作交流互動的重要性。之後，社科所法律組也逐漸成為國內公法研究的重鎮之一。

1999年2月，我就任司法院院長，並兼任大法官會議主席，從事司法行政工作，並推動司法改革，不便兼任其他職務，於是辭去學術諮詢委員一職。不過，社科所法律組的學術活動，仍然經常參加。例如在我上任司法院院長不久，即獲邀參加1999年3月舉行的第二屆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，並以「憲法解釋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」為題發表主題

---

\* 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；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。  
穩定網址：<http://publication.iias.sinica.edu.tw/40818012.pdf>。



演講。其後，又多次擔任社科所各項研討會議的主持人，與法律組的學術關係並未間斷。

2003年12月，中研院李遠哲院長為貫徹「基礎學科設所，跨學科研究設中心」的發展原則，組成「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諮詢委員會」，由王澤鑑兄擔任召集人，於2004年7月1日成立法律所籌備處，社科所則轉型為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」。2007年9月，我擔任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任期屆滿，退休離開公職，在湯德宗主任的力邀之下，再任中研院學術諮詢委員，與法律所得續前緣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法律所籌備處於2008年1月舉辦第六屆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，適逢司法院大法官釋憲60週年，我受邀擔任主題演說人，在「憲法之維護者——省思與期許」的題目下，讓我得以承續前兩篇同名文章的思路脈絡，完整闡述我對憲法維護者的理念與實踐，既用以紀念釋憲60週年，也為釋憲制度留下個人的見證。隔（2009）年7月，法律所籌備處舉辦「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」論壇會議，我再次受邀擔任主題演說人，以會議主題發表演說，讓我有機會細說司法改革的基本理念、歷史回顧、階段成果與待續課題，再次感受到學術與實務交互影響的意義與重要性。

2011年4月23日，「法律學研究所正式成所案」獲得中研院評議會審查通過，報請總統核准後，經翁啟惠院長核定於2011年7月1日正式成所。這時候，我已經從司法公職退休多年，且年事已高，多次請辭學術諮詢委員一職，惠蒙湯德宗、林子儀、李建良三位所長的厚愛，先後挽留，盛情難卻，乃繼續參與學術諮詢委員會的工作，與聞所內學術事務，轉眼又過了十年。

從三民所到法律所，可以一路見證法學研究在中研院的逐步成長，與有榮焉，也倍感欣慰。憲政法治持續變遷，法學新秀代有人出。值此法律所成立十週年之際，感念韓忠謨老師的恩澤，並祝福法律所繼續茁壯、永續發展！